

证券代码：870762

证券简称：中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 7 楼一号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玲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、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 及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对 2019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19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0 年因经营需求，公司将继续向韩玲玲租赁办事处经营场所，费用为 5000 元/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韩玲玲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股东韩玲玲借款 2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 5%，借款期限 6 个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韩玲玲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巩野、刘生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